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5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清水中社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遺址名稱：清水中社考古遺址。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清水中社考古遺址範圍位居清水海岸平原區，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間，社口尾與牛埔之間的沖積平原上，地質屬全新世一萬年以來的現代沖積層，今所在為信義新村及農田。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原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372-1、372-2、372-3、372-7、372-17、372-18、372-19、372-20、372-21、372-26、372-27 及 372-52共12筆地號，面積約為6.6公頃。

(二)擴大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207-1、207-2、207-3、203-1、208-3、372-23、372-9、372-11、372-12、372-13、372-14、372-16、623-7、623-9、624、624-1、624-2、652-1、652-2、652-3、623-4、626、

626-1、627-2、629、630-1及631-2等27筆地號，面積約為4.4公頃，併同原指定範圍面積共約11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原有約6.6公頃，擴大指定後約11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指定理由：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考古遺址。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近年考古人才培育之基準考古遺址，未來仍可持續，且具學術史研究之轉折意義。

(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考古遺址文化層堆積深厚，且有早晚期變化，文化遺物、遺跡豐富。同類型番仔園文化考古遺址雖多，但如本考古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本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占居年代甚為長久，且範圍極廣，預料埋藏文物必然豐富，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考古遺址於番仔園文化形態之各考古遺址中其厚度與廣度均首屈一指，且鄰近海岸，中部地區難以尋出如此近海之考古遺址。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範圍內雖有建築物，但為淺層建築，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文化層位於潛水面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代表性考古遺址，面積廣大，且與平埔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鄰近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規劃展示均宜，爰除已於97年1月指定之考古遺址範圍外，再予擴大其範圍。

(七)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基準。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中華民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部分)。

(二)使用或管理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80730號。

九、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修正本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內容，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清水中社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p>清水中社考古遺址範圍位居清水海岸平原區， 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間，社口尾 與牛埔之間的沖積平原上，地質屬全新世一萬 年以來的現代沖積層，今所在為信義新村及農 田。</p>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 範圍	<p>1. 原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 372-1、372-2、372-3、372-7、372-17、372-18、372-19、372-20、372-21、372-26、372-27 及372-52 共12 筆地號，面積約為6.6公頃。</p> <p>2. 擴大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 207-1、207-2、 207-3、203-1、208-3、372-23、372-9、372-11、 372-12、372-13、372-14、372-16、623-7、 623-9、624、624-1、624-2、652-1、652-2、 652-3、623-4、626、626-1、627-2、629、</p>



	<p>630-1 及 631-2 等 27 筆地號，面積約為 4.4 公頃，併同原指定範圍面積共約 11 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p> <p>3. 原有約 6.6 公頃，擴大指定後約 11 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p>
指定理由	<p>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考古遺址。</p> <p>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近年考古人才培育之基準考古遺址，未來仍可持續，且具學術史研究之轉折意義。</p> <p>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考古遺址文化層堆積深厚，且有早晚期變化，文化遺物、遺跡豐富。同類型番仔園文化考古遺址雖多，但如本考古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本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占居年代甚為長久，且範圍極廣，預料埋藏文物必然豐富，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p> <p>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考古遺址於</p>



	<p>番仔園文化形態之各考古遺址中其厚度與廣度均首屈一指，且鄰近海岸，中部地區難以尋出如此近海之考古遺址。</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範圍內雖有建築物，但為淺層建築，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文化層位於潛水面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p> <p>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代表性考古遺址，面積廣大，且與平埔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鄰近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規劃展示均宜，爰除已於97年1月指定之考古遺址範圍外，再予擴大其範圍。</p> <p>7. 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基準。</p>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	1. 所有人：中華民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部



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 管理人	分) 2. 使用或管理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中市 政府建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80730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5 號。





修正對照表-清水中社考古遺址

修正後內容		原公告內容	
名稱	清水中社考古遺址	名稱	清水中社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遺址
位置或地址	清水中社考古遺址範圍位居清水海岸平原區，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之間，社口尾與牛埔之間的沖積平原上，地質屬全新世一萬年以來的現代沖積層，今所在為信義新村及農田。	位置或地址	指定中社遺址範圍位居清水海岸平原區，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之間，社口尾與牛埔之間的沖積平原上，地質屬全新世一萬年以來的現代沖積層，今所在為信義新村及農田。
考古遺址所 定著土地之 範圍	1. 原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 372-1、372-2、372-3、372-7、372-17、372-18、372-19、372-20、372-21、372-26、372-27 及 372-52 共 12 筆地號，面積約為 6.6 公頃。 2. 擴大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 207-1、207-2、207-3、203-1、208-3、372-23、372-9、372-11、372-12、372-13、372-14、372-16、623-7、623-9、624、624-1、624-2、652-1、652-2、652-3、623-4、626、626-1、627-2、629、630-1 及 631-2 等 27 筆地號，面積約為 4.4 公頃，併同原指定範圍面積共約 11 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如附清水中社遺址範圍圖)	遺址及其 所定著土 地之範圍	原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 372-1、372-2、372-3、372-7、372-17、372-18、372-19、372-20、372-21、372-26、372-27 及 372-52 共 12 筆地號，面積約為 6.6 公頃。 擴大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 207-1、207-2、207-3、203-1、208-3、372-23、372-9、372-11、372-12、372-13、372-14、372-16、623-7、623-9、624、624-1、624-2、652-1、652-2、652-3、623-4、626、626-1、627-2、629、630-1 及 631-2 等 27 筆地號，面積約為 4.4 公頃，併同原指定範圍面積共約 11 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如附清水中社遺址範圍圖)
	指定面積	原有約 6.6 公頃，擴大指定後約 11 公頃(依據割測量面積為準)	

	3. 原有約6.6公頃，擴大指定後約11公頃 (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指定理由	<p>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考古遺址。</p> <p>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近年考古人才培育之基準考古遺址，未來仍可持續，且具學術史研究之轉折意義。</p> <p>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考古遺址文化層堆積深厚，且有早晚期變化，文化遺物、遺跡豐富。同類型番仔園文化考古遺址雖多，但如本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本考古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本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占居年代甚為長久，且範圍極廣，預料埋藏文物必然豐富，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p> <p>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考古遺址於番仔園文化形態之各考古遺址中其厚度與廣度均首屈一指，且鄰近海岸，中部地區難以尋出如此近海之考古遺址。</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範圍內雖有建築物，但為淺層建築，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文化層位於潛水面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p>	<p>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遺址。</p> <p>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遺址為近年考古人才培育之基準遺址，未來仍可持續，且具學術史研究之轉折意義。</p> <p>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遺址文化層堆積深厚，且有早晚期變化，文化遺物、遺跡豐富。同類型番仔園文化遺址雖多，但如本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本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占居年代甚為長久，且範圍極廣，預料埋藏文物必然豐富，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p> <p>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遺址於番仔園文化形態之各遺址中其厚度與廣度均首屈一指，且鄰近海岸，中部地區難以尋出如此近海之遺址。</p> <p>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遺址範圍內雖有建築物，但為淺層建築，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文化層位於潛水面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p>

司鑑
印

公
司
印

水函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代表性遺址，面積廣大，且與平埔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鄰近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規劃展示均宜，爰除已於97年1月指定之遺址範圍外，再予擴大其範圍。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基準。	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遺址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代表性遺址，面積廣大，且與平埔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鄰近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規劃展示均宜，爰除已於97年1月指定之遺址範圍外，再予擴大其範圍。
		7. 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基準。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法令依據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1. 所有人：中華民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部分) 2. 使用或管理人：國防部政作戰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所有人：中華民國 2. 使用或管理人：行政院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擴大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80730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5號。	

